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6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仁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緝字第2855號、第285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何仁恭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及沒收銷燬。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 行「車牌號碼0000-00」應更正為「車牌號碼0000-00」；第11至12行「毛重0.82 公克」應更正為「毛重0.89 公克」；另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見偵19598卷第33至35、129、137頁）、「被告何仁恭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 條第2 項第2 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是核被告就附表一編號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54 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就附表一編號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 項之持有第二級

01 毒品罪。

02 (二)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一、二所示之2 罪間，犯意個別，行
03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4 (三)爰審酌被告無故以附件起訴書所載之方式毀損告訴人格全化
05 工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工廠之窗戶及石綿牆，侵害告訴人之財
06 產權；又違反國家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而非法持有第二級毒
07 品，所為均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然迄今未
08 能賠償告訴人所受經濟損害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素行、持有
09 毒品之數量，並考量被告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
10 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1 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銷燬」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之
12 刑，暨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三、沒收部分：

14 (一)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係被告本案
15 持有之毒品，而為警所查獲，與本案所涉犯行有關，應依毒
16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
17 包裝附表二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因與其內之毒品，難以析
18 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一併沒收銷燬之；至毒品送
19 鑑耗損之部分，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併此敘
20 明。

21 (二)至其餘扣案物經核均與本案無關，爰不予宣告沒收，末此敘
22 明。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 條第1 項、
24 第454 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6 (應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林佩蓉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謝承益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1 繕本)。

書記官 施懿珊

02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04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 條

06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7 公眾或他人者，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 萬5 千元以下罰
08 金。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10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11 萬元以下罰金。

12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13 萬元以下罰金。

14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1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18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0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2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23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24 附表一：

25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銷燬
一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示之犯行	何仁恭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二	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示之犯行	何仁恭持有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續上頁)

01		扣案如附表二所示之物沒收銷燬。
----	--	-----------------

02 附表二：

03 應沒收銷燬之物：	
扣押物品	備 註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 包 (含包裝袋1 只)	(一)白色透明結晶1 包 (淨重0.653公克，因鑑驗取用0.003公克，驗餘淨重0.65公克)。 (二)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證物檢驗報告 (見偵19598卷第123 頁)。

04 附件：

0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2855號

113年度偵緝字第2856號

08 被 告 何仁恭 男 29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屏東縣○○鄉○○路00號

10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 5樓之1

12 (現於法務部○○○○○○○○○○○○○○○○

13 ○執行中)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何仁恭(一)基於毀損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6時許，駕
19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至桃園市○○區○○路0
20 00巷00○0號「格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廠房，趁無
21 人注意之際，以徒手攀爬該廠房石綿牆至2樓，並徒手毀損
22 該2樓窗戶及該廠房石綿牆，致生損害於格全化工股份有限
23 公司；(二)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二

01 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2 他命之犯意，於同日前之某不詳時間，透過不詳管道，取得
0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持有之。嗣經賴國成發現何仁恭
04 上開毀損犯行並報警後，經警方於同日7時許，自其所使用
05 之自用小客貨車發現放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
06 重0.82公克），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格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
08 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何仁恭於偵查中之供述	(1)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破壞上開工廠廠房致之石棉牆及二樓窗戶，然矢口否認有何毀損犯意，辯稱：我當時吸毒吸到斷片，不知道自己在幹嘛，我以為工廠是戰場，但既然門牆是我破壞的我就認等語。 (2)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被告何仁恭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坦承不諱。
2	證人賴國成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犯罪事實一、
3	現場監視器畫面錄影光碟及擷圖6張、現場照片共14張	(一)所載之時、地，以上開方式破壞牆壁及窗戶之事實。

01

4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月31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1份	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上開扣案之毒品1包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淨重為0.653公克，驗餘量為0.65公克。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二、是核被告何仁恭所為，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就犯罪事實一、(二)部分，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個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至上開扣案之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1包，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之。

此 致

09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1

檢 察 官 林佩蓉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4

書 記 官 郭怡萱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19

2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

2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22

2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24

2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2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

-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3 ，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
- 07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